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16103251014141951-16288185

招 标 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区张堰镇2026-2028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103251014141951-16288185**

项目名称：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5085400.00元（国库资金：50854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854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单年养护内容：本项目涉及镇村级河道共计166条段、166.42公里，水域保洁200.26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118.34万平方米，绿化养护29.27万平方米，堤防护岸养护91.63公里，防汛通道养护2.77万平方米等。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8 至 2025-12-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2025-12-19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松金公路 2520 弄 16 号

联系方式：021-57217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联系方式：18821070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伟伟

电 话：188210702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6103251014141951-16288185
3	采购编号	1625-W10304895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松金公路 2520 弄 16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张伟伟 采购代理电话：18821070258 邮 政 编 码：201508 邮 箱：/
6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 <u>5085400.00</u>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开标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u>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u>
12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 / </u>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 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5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电话：18821070258、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05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其他____/_____。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

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10 和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按照本须知第 9.2、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 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

19.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金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

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 www.zfcg.sh.gov.cn 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18821070258](tel:18821070258)；传真：[/](tel:)。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05](http://www.sh.gov.cn)。

35.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技术标（设置分 9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5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20-25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14-19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8-13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5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10-15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9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5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	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体措施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2、商务标（设置分 1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1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单年养护内容：本项目涉及镇村级河道共计 166 条段、166.42 公里，水域保洁 200.26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 118.34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 29.27 万平方米，堤防护岸养护 91.63 公里，防汛通道养护 2.77 万平方米等。

2. 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7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金山区水利管理所。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一) 甲方每月对河道养护进行考核，具体按照《张堰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二) 村级河道年平均水质不得低于水质备忘录交底数据。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

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7）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 项目负责人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 项目负责人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 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 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

4.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 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 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 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 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 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 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 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 并报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 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 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 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实行周报制度, 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 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 乙方应即知即改, 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期间, 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 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 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 成立防汛工作小组, 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 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 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不调整。**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视上级财政拨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合同金额由养护费用和暂定金额两

部分组成。养护费用的支付方式：在二季度内支付一季度养护费用，在三季度内支付二季度养护费用，在四季度内支付三季度养护费用，下一季度内支付上年度养护费用。暂定金额的支付方式：如提前完工，可依照按实结算原则，单独出具审价报告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单项审价报告最终汇总至年度养护审价报告中。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每年审价和年度考核结束后，清最后结算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2.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金山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壹 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送 金山区水利管理所、 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 。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持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4.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 7.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 8.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 9.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 10.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 4.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5.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6.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7.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 8.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2.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3.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 6.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8.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9.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 10.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11.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5085400.00** 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 1 年（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首年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 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镇级及重点水域		一般村级水域		陆域面积 m ²	绿化养护			防汛通道 m ²	栏杆 m	护岸				
		镇内长度	水域面积	镇内长度	水域面积		岸坡绿化	堤顶绿化	水生植物			浆砌石	石笼	木桩	仿木桩	插板桩
		m	m ²	m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1	新港河	4807.59	93424.36			57691.08			156.15		167.00	1251.21		45.15		
2	沈泾河	2994.45	53852.28			35933.40								38.18		
3	胜利河	2391.50	46840.90			28698.00	3929.00	2358.00	2752.00	1681.00	1520.00	140.00	1513.00	487.00		
4	秦望河	3482.60	45046.77			41791.20	20400.00	13153.00	1412.64	6737.40	204.54	155.00	6294.00			
5	九曲河	3026.78	37221.66			36321.38								157.24		
6	中山塘	1604.47	34664.26			19253.63										
7	鲁堰中心河	2426.50	33182.33			29118.00			98.54					882.57		
8	联新河	1967.93	29907.59			23615.18										
9	战斗河	2184.05	27965.59			26208.58			87.50	106.00	106.00			1348.58		
10	蒋家港	1538.83	21200.63			18465.95	5845.00	3744.00		860.72	760.72			2215.09		
11	高桥中心河	1591.75	20652.68			19101.00										
12	红星河	925.02	13860.00			11100.25										
13	沐沥港	1515.60	12371.31			18187.20								178.48		
14	旧港河	835.40	5703.32			10024.80										
	镇级及重点水域小计	31292.47	475893.68	0.00	0.00	375509.65	30174.00	19255.00	4506.83	9385.12	2758.26	1546.21	7807.00	5352.29	0.00	0.00
15	百家杨家港	1824.01	43994.19			10944.06		5507.00			204.17			706.01		
16	时家塘	1956.23	39682.19			11737.38		2798.70	456.64					1607.08		
17	利泾河			1555.40	35903.13	9332.40		9000.00				3100.00				
18	鲁堰胡家浜			2398.49	27698.68	14390.94								584.14		
19	黄泥浜	2310.96	27364.39			13865.76								172.20		
20	拓山机口河			2520.95	26984.97	15125.70								283.14		
21	横桥港			2357.35	26642.86	14144.10	4636.00	1708.65		100.00			409.90	1139.10		
22	大圩桥河			2018.54	23087.29	12111.24								87.15		
23	西八灶港			1277.73	21845.55	7666.38	5527.14	2815.00	2648.70	5260.00		1555.46		97.07		
24	褚家浜			2129.77	21477.52	12778.62										
25	建农沈家浜			1764.27	21294.82	10585.62	16399.00	5026.15		1616.80	400.00				3350.66	
26	陆港机口河			1822.46	19969.37	10934.76										
27	建农陈家浜			1975.36	19544.23	11852.16								589.45		
28	叉路港			1827.78	19463.95	10966.68		658.00						250.01		

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镇级及重点水域		一般村级水域		陆域面积 m ²	绿化养护			防汛通道 m ²	栏杆 m	护岸					
		镇内长度 m	水域面积 m ²	镇内长度 m	水域面积 m ²		岸坡绿化 m ²	堤顶绿化 m ²	水生植物 m ²			浆砌石 m	石笼 m	木桩 m	仿木桩 m	插板桩 m	
29	百家横港河	1395.92	19027.06			8375.52											
30	鸟船港			1323.21	18928.30	7939.26	5498.00							2212.08			
31	桑园张家港			1653.79	18687.25	9922.74											
32	桑园张家河			1693.49	18294.52	10160.94	4636.00				101.25			3008.01			
33	陆横港			1497.54	17904.57	8985.24											
34	曹家浜	824.15	17740.86			4944.90								193.92			
35	青阳港			1301.27	17514.96	7807.62						82.17					
36	鲁中河			661.73	17364.56	3970.38	4517.00	1626.00	2752.40	604.14				1322.66			
37	老山塘			1294.80	17339.26	7768.80	2966.08			450.17	982.00	1035.90					
38	秦阳侯家浜			1586.15	16834.08	9516.90	1539.00							201.17			
39	学院河			1337.46	16568.81	8024.76	2710.00	1925.00	1684.90	200.00	200.00	2674.00					
40	旧港杨家浜			1507.97	16120.96	9047.82	1539.00							480.06			
41	角里郭家浜			1524.25	15819.51	9145.50								668.08			
42	墙门港			1440.80	15734.39	8644.80	16998.00			2191.00							2808.72
43	毛家洋			1580.10	15660.26	9480.60								298.09			
44	新沼泾	1399.43	15641.51			8396.58											
45	三段港			1724.70	15316.34	10348.20								448.57			
46	高桥港	1245.36	15291.64			7472.16	6165.19							2889.14	745.00		
47	建农胡家浜			1528.66	15252.58	9171.96	10521.00	3731.00		323.74				428.80			1620.89
48	猫泾港			1249.69	15010.69	7498.14											
49	鲁堰孙家浜			1930.73	20530.76	9184.38	3737.00				525.08			1640.01			
50	秦望杨家浜			1176.50	14106.07	7059.00											
51	秦望横港河			1436.70	14097.30	8620.20								80.25			
52	金家桥港			1455.51	14038.97	8733.06											
53	百家吴家浜	689.33	13714.75			4135.98											
54	奚杨河			1488.40	13677.42	8930.40								47.26			
55	邱家河			1334.34	13569.79	8006.04											
56	放大泾			1203.12	13358.46	7218.72								140.09			
57	南长浜			1571.90	13007.91	9431.40								387.15			
58	曹家桥港			1211.04	12712.52	7266.24								50.35			
59	西窑大港			1141.64	12519.03	6849.84											
60	周家桥港			1380.90	12228.74	8285.40	16176.00			1594.00							2569.58
61	三里桥港			1296.44	11964.98	7778.64									84.15		
62	杨泾河			898.26	11402.26	5389.56						200.00		60.33			
63	瓦拉港			1081.02	11371.77	6486.12	4584.00							2000.99			
64	建农洪家浜			1010.00	11304.18	6060.00	9983.00			1068.11				438.00			3816.64

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镇级及重点水域		一般村级水域		陆域面积 m ²	绿化养护			防汛通道 m ²	栏杆 m	护岸				
		镇内长度	水域面积	镇内长度	水域面积		岸坡绿化	堤顶绿化	水生植物			浆砌石	石笼	木桩	仿木桩	插板桩
		m	m ²	m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65	南砖桥港			1224.86	11271.70	7349.16	5990.00	3118.30	565.40	334.50	150.19			2756.40		
66	建农马家浜			1218.72	11043.25	7312.32	5921.00			323.74					1261.10	
67	旧港黄家浜			1075.29	10963.11	6451.74	1176.00							800.45		
68	朱新河			1133.93	10867.50	6803.58										
69	角里马家浜			1066.14	10517.41	6396.84								80.47		
70	秦阳戴家浜			1150.49	10412.81	6902.94	3847.00			1000.01	1000.03			1150.66		
71	建农蔡家浜			1665.08	17035.30	9990.48	9455.00	4972.00		1828.19						3036.41
72	百赖桥港			1200.00	10128.81	7200.00								137.00		
73	北横港			1023.00	9961.56	6138.00								52.70		
74	秦阳沈家浜			879.03	11860.00	4974.18	302.18							82.04		
75	界山河			1221.06	9766.92	7326.36	2985.00							1119.00		
76	秦山沈家浜			876.53	9713.75	5259.18										
77	秦阳顾家浜			976.07	9561.11	5856.42	4359.00							1369.36		
78	齐堰河			1594.70	9529.53	9568.20										
79	上圩堰河			828.20	9467.73	4969.20								38.45		
80	卫新河			1221.50	9403.61	7329.00										
81	界山港			997.49	9251.45	5984.94										
82	北横港			881.60	9244.78	5289.60								127.06		
83	拦网河			836.70	9193.13	5020.20	4800.00			100.00	100.00			1302.66		
84	鲁八河			728.99	9067.36	4373.94	3300.00							1384.08		
85	秦阳吴家浜			782.31	9053.47	4693.86										
86	东八灶港			820.51	9009.19	4923.06										
87	水大头港			902.71	8905.86	5416.26					351.08	612.78		171.60		
88	旧港沈家浜			752.00	8803.85	4512.00								64.08		
89	横楼港			1074.32	8745.40	6445.92								68.07		
90	潘家桥港			766.70	7560.57	4600.20								354.00		
91	杨树港			881.40	7350.01	5288.40										
92	旧港魏家浜			818.18	7338.54	4909.08										
93	旧港甸山河			602.38	7305.43	3614.28								30.33		
94	旧港王家浜			901.07	7139.25	5406.42	1176.00							754.05		
95	洞桥港			587.48	6755.73	3524.88	800.00							500.37		
96	旧港陈家浜			673.66	6662.65	4041.96								150.08		
97	2组倪家浜			737.90	6617.04	4427.40								20.99		
98	沈泾河支河			742.03	6576.09	4452.18										
99	桑园赵家浜			632.27	6389.81	3793.62								21.40		
100	百家方家浜	580.92	6240.11			3485.52	1772.99				68.00			759.60		

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镇级及重点水域		一般村级水域		陆域面积 m ²	绿化养护			防汛通道 m ²	栏杆 m	护岸				
		镇内长度	水域面积	镇内长度	水域面积		岸坡绿化	堤顶绿化	水生植物			浆砌石	石笼	木桩	仿木桩	插板桩
		m	m ²	m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101	桑园郭家浜			683.45	6182.31	4100.70	1758.00							900.36		
102	常家浜			630.79	6172.14	3784.74								234.40		
103	鲁堰王家浜			571.17	5905.97	3427.02										
104	百家吴家港			565.89	5829.15	3395.34										
105	秦望丁家浜			498.93	5726.88	2993.58										
106	宋家北河			824.60	5577.16	4947.60	1840.07		601.07		151.08			1604.89		
107	高桥一号河			597.46	5565.57	3584.76										
108	高桥韩家浜			579.23	5465.81	3475.38	515.00							490.25		
109	胜利河东支			326.39	5353.39	1958.34										
110	建农柳家浜			586.41	5290.35	3518.46	1005.00			300.00	300.00			560.03		
111	秦阳俞家浜			617.17	6616.47	3463.02	2303.00				200.00			435.19		
112	元水河			622.40	5239.34	3734.40								40.33		
113	百家张家宅河	589.06	5134.83			3534.36	1129.00							209.08		
114	石家浜			468.62	5112.88	2811.72										
115	杨家埭河			514.20	5026.09	3085.20										
116	秦望河支河			447.91	4876.79	2687.46								23.00		
117	倪家浜			448.93	4782.14	2693.58								96.50		
118	秦山顾家浜			404.05	4729.95	2424.30										
119	姚墩港			313.52	4722.12	1881.12								19.00		
120	秦阳 12 组			410.09	4670.08	2460.54	360.00							784.03		
121	孙家浜			405.46	4381.10	2432.76										
122	界山王家浜			514.54	4178.60	3087.24										
123	高桥港西段			382.16	4120.60	2292.96										
124	桑园沈家浜			416.79	4071.92	2500.74					161.25			392.14		
125	沐圩浜			398.17	3941.03	2389.02	2350.00							790.03		
126	桑园宋家浜			400.20	3897.97	2401.20										
127	角里侯家浜			497.55	3893.15	2985.30								109.15		
128	中堰浜			418.61	3733.90	2511.66								735.33		
129	小沐沥港			326.30	3641.19	1957.80								23.50		
130	孙家宅河			435.67	3494.71	2614.02	1758.00									
131	鲁堰俞家浜			404.42	3454.09	2426.52										
132	望泾河			302.15	3380.58	1812.90										
133	11 组浜			305.50	3356.30	1833.00										
134	时家宅河			267.10	3069.86	1602.60										
135	河泾邬家浜			414.84	3052.35	2489.04								42.58		
136	建农张家浜			333.39	3033.98	2000.34	1034.00									638.23

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镇级及重点水域		一般村级水域		陆域面积 m ²	绿化养护			防汛通道 m ²	栏杆 m	护岸				
		镇内长度	水域面积	镇内长度	水域面积		岸坡绿化	堤顶绿化	水生植物			浆砌石	石笼	木桩	仿木桩	插板桩
		m	m ²	m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137	长浜河			230.75	3030.54	1384.50										
138	闸桥港			555.40	3026.43	3332.40										
139	秦望何家浜			325.49	2969.80	1952.94	2100.00						600.33			
140	秦望高桥港			221.04	2900.61	1326.24										
141	周家浜			375.52	2894.04	2253.12	930.40						470.09			
142	新泾浜			280.14	2865.79	1680.84										
143	张介河			124.94	2471.10	749.64	50.00						39.66			
144	渡费浜			260.77	2411.64	1564.62							188.14			
145	四新河			247.46	2316.86	1484.76							26.17			
146	百家马家浜			284.52	2296.29	1707.12							100.09			
147	胜利河西支			176.12	2291.74	1056.72										
148	百家赵家浜			272.90	2211.59	1637.40	1208.00		1187.57				594.00			
149	高桥北浜			164.16	2088.06	984.96										
150	褚家宅沟			343.95	1992.36	2063.70							20.47			
151	小桥浜			214.79	1984.40	1288.74							465.80			
152	秦阳金家浜			152.13	1804.74	912.78										
153	河泾曹家浜			203.46	1794.84	1220.76							35.39			
154	鲁堰叶家浜			186.55	1663.46	1119.30							57.28			
155	赵家埭河			147.53	1592.57	885.18										
156	金家河			258.37	1504.96	1550.22										
157	桑园俞家浜			146.57	1368.20	879.42										
158	东青龙港	140.82	1335.54			844.92	846.00						278.48			
159	高桥机口浜			107.97	1328.38	647.82					95.08	230.00				
160	百家宋家浜			428.40	1141.81	2570.40										
161	鲁堰河支河			233.50	1109.99	1401.00										
162	秦阳杨家浜			95.66	1053.69	573.96							180.06			
163	肖家浜			44.35	357.13	266.10										
164	百家刘家宅河	745.00	4900.00			4470.00	2822.00				350.00		745.00			
165	玉兰湖			790.00	42700.00	4740.00				1050.00						
166	高桥十组河			580.00	5300.00	3480.00										
	一般村级水域小计	13701.19	210067.07	121431.01	1316644.22	807853.20	203987.75	24922.10	9896.68	18344.40	5339.21	9490.31	409.90	47096.01	5440.91	14490.47
	合计	44993.66	685960.75	121431.01	1316644.22	1183362.85	234161.75	44177.10	14403.51	27729.52	8097.47	11036.52	8216.90	52448.30	5440.91	14490.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河道维修养护标准：

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金山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金水务〔2023〕42号等执行。

二、河道维修养护要求：

参照《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养护单位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养护单位人员年龄应符合上海相关用工规定。

（一）养护任务及范围

1、项目范围

本项目涉及镇村级河道共计 166 条段、166.42 公里，水域保洁 200.26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 118.34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 29.27 万平方米，堤防护岸养护 91.63 公里，防汛通道养护 2.77 万平方米等。

2、养护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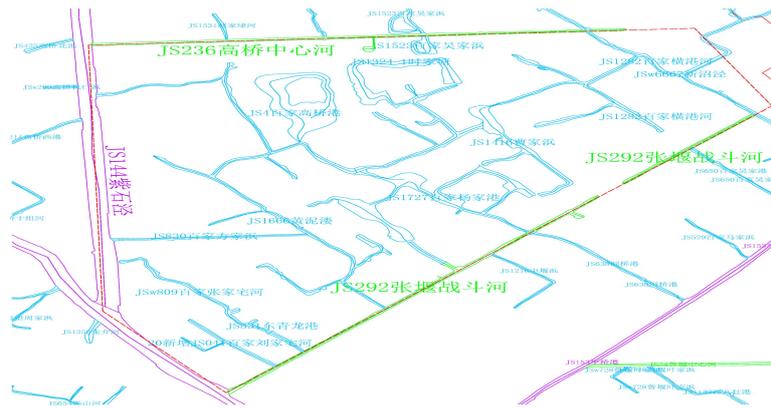
本养护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四责六护”，养护单位应当在养护过程中承担起“巡查发现、水质检测、养护处置、定期报告”责任，充分发挥养护单位“河长助手、河湖卫士”的作用，做到“生态维护、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通过对河道水域陆域保洁、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以及河道垃圾处置等措施，落实河道设施综合养护，强化网格联动机制，有效提升河道养护管理水平，维护水质稳定，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保持正常调蓄排涝能力，保障防汛安全。

3、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河道水域、陆域保洁，河道周边附属设施养护，包括堤防汛通道养护、绿化养护、栏杆等附属设施养护。经统计，张堰镇河道保洁包括陆域保洁 1183362.9 m²、水域保洁 2002604.97 m²（其中镇级及重点水域保洁 685960.75 m²，一般水域保洁 1316644.22 m²）；河道设施养护包括堤防 87830.25m、防汛通道养护 27729.52 m²、绿化养护 292742.36 m²、栏杆等附属设施 8097.47m。

重点水域保洁中 68.60 万 m²中，包含了镇级河道水域面积 47.6 万 m²，及部分村级河道重点水域面积 21 万 m²。

重点水域部分为高桥村美丽乡村核心区，范围为紫石泾以东，高桥中心河以南，战斗河以北区域，主要涉及村级河道为：百家杨家港、时家塘、黄泥漕、横港河、曹家浜、新沼泾、高桥港、百家吴家浜、百家方家浜、百家张家宅河、东青龙港、百家刘家宅河等 12 条河道。



村级重点水域保洁范围图

(二) 维修养护标准

1、巡查标准

巡查包括常规巡查、定期巡查、特别巡查。

(1) 常规巡查：

指经常性的一般巡视、察看河道两岸各建（构）筑物设施完好、整洁情况。分为堤防护岸巡查、水面及河床巡查、防汛通道巡查、河道绿化巡查和河道附属设施巡查，巡查要求2天1次，重点水域1天1次。

①堤防护岸巡查

巡查内容：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

A、土堤：堤身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等情况。堤顶面和坡面受雨淋冲刷及水土流失等情况。

B、防汛墙及附属结构：墙体下沉、倾斜、位移情况，墙基冒水、冒沙情况。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淘空、护坡坍塌情况。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老化、流失，泄水孔通畅情况。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船行波冲刷情况，墙后回填土的下沉情况。防汛闸门构件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情况，支撑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程度。

C、特殊问题处理：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由相关部门对其定性并制定后续工作计划。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②防汛通道巡查

A、通道路面开裂、坍塌、沉降情况，路面有无障碍、堵塞和堆载。

B、通道两侧路肩坍塌情况，排水明沟和管道淤积影响排水情况，检查井、井盖损坏、缺失情况。

C、防汛通道整洁情况。

③水面巡查

A、水面巡查：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拦漂和水质改善设施的完好情况。

B、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

④河道绿化巡查

A、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包括陆域和水生植物）有无违法占用、损坏现象，有无明显钝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现象。

B、草坪、乔木、灌木、水生植物及花坛花境等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C、水生植物浮床设施完好情况，有无垃圾漂浮物现象。

⑤河道附属设施巡查

A、护栏：有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剥落、锈蚀情况，立柱、扶手及其它构件有无松动现象及整洁情况。

B、标牌：稳固、完好情况及表面整洁、内容准确、字迹清晰情况。

C、景观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景观附属设施的建筑小品、亭阁、座椅、广场、亲水平台及防护设施结构等是否完好、外表面有无剥落、外观是否清洁，景观步道是否清洁、平整，路面有无缺损、坑洼现象。

(2) 定期巡查：指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定期全面巡查。

(3) 特别巡查：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

2、巡查频次

本项目涉及河道保洁以及河道绿化、附属设施、堤防护岸、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工作，频次汇总如下表：

巡查频次表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巡查频率	堤防护岸	常规巡查：2天1次，重点水域1天1次	定期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	特殊巡查：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时	可通过陆上、水上两种方式巡查。
	水面及河床				河床巡查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进行。
	河道陆域及绿化				在病虫害及台风季节加强巡查频率
	附属设施				
水域保洁	镇级及重点水域	1天1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一般水域	3天1次			
陆域保洁	陆域范围	3天1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绿化维修养护 (三类区域)	草坪	松土、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垄沟治理： 一年1次； 除草：半年1次； 灌溉：夏季遇旱每月1次			
	水生植物	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一年1次； 修剪：1年2次；			
附属设施	栏杆	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项目内容	类别	频次	备注
	标牌	及时更新调整公示信息，根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	
堤防护岸		及时清理、修复	

3、养护标准

(1)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1) 泥结碎石路面

路面坑洼、破损应将修复区凿除，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铺筑，如基层损坏，则先进行基层补强。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度 $\leq 3\text{mm}$ 的轻微裂缝可采取扩缝灌缝的方法处理。对于宽度 $> 15\text{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全深度局部修补。表面破损、露骨可采用 HC-EPM 环氧修补砂浆对路面进行修补。路面跑砂、骨料裸露可采用 HC-EPC 水性环氧层修补砂浆进行修补。道路有坑洞、破碎时应凿除修复区内的混凝土，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浇筑。

3) 预制块路面

局部路面损坏时应取出损坏或沉陷部分的砌块，清除砌块下松散的垫层料，如基层损坏先对基层进行补强，参照周围原砌块路面高度，按一定的抛高量铺筑垫层料，并铺预制块，撒填缝料，使之密实饱满并加以压实。

4) 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轻微裂缝可采取稀浆封层、微表处、碎石封层等措施处理。

(2) 护岸维修养护

1) 土堤、木桩护岸

土堤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坍塌或墙后填土区下陷时，应及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土堤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宽度小于 5mm 、深度小于 0.5m 的裂缝，一般采用封闭缝口处理；宽度 $5\sim 10\text{mm}$ 、深度 $0.5\sim 1\text{m}$ 的裂缝，采取开挖回填处理；宽度大于 10mm 、深度大于 1m 的裂缝，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土堤堤身、木桩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取毒杀、诱杀、扑杀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木桩护岸应完整连续，整体线形平顺，木桩缝隙间无明显漏土现象。如出现倾覆、折断等，及时予以更换或修复，回填墙后土。

2) 硬质护岸

1. 混凝土（仿木桩）和钢筋混凝土插板桩结构

混凝土的微细表面龟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等材料涂刷封闭处理。

混凝土缺损面积大于 100cm^2 ，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裂缝宽度大于 2mm ，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渣洗净，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环氧树脂或聚合物修补。钢筋混凝土局部钢筋腐蚀严重时，则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等级重新浇筑。

墙顶低于设计高程 0.2m （含 0.2m ），经鉴定结构趋于稳定，应及时加高墙顶。施工时须

将原墙顶面凿毛，清渣洗净，采用细石混凝土加高到原设计高程，其混凝土强度和墙身宽度按原设计标准。

2. 砌石体（叠石）结构

砌石体包括浆砌块石、灌砌块石、干砌块石等三种结构形式。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小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大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下陷，应按原标准重新砌筑。

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墙体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堤防一般性损坏修复在 24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修复不超过 3 天，并保持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

（3）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1) 养护基本要求

1. 松土、除草：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2. 施肥：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3. 修剪：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4. 病虫害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害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5. 灌溉排水：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必须一次浇透；梅雨季节适时开沟排涝。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2) 养护具体要求

1. 乔、灌木

①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修剪要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应涂防腐剂。

②灌木修剪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害、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③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④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 草坪

①草坪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②平地及坡面上草坪高度控制相关养护规定范围以内。

3、水生植物

①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②定期检查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③及时清除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④杂草的去除忌使用除草剂。杂草采取春季淹水和人工拔除的方法，维护水生动植物的生态平衡。

4. 花坛、花境

①花坛、花境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合理。

②花坛、花境内缺株应及时补种，应无枯枝残叶、杂草、垃圾杂物。

③适时浇水或排水，及时追施肥料，保持土壤疏松。

(4)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景观设施

1. 应保持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座椅、景观灯等景观设施完好。对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油漆不少于一次，设施损坏后按原标准修复。

2. 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清洁一次。

2) 河道标牌

1.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2. 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3) 拦漂设施

1. 河道拦漂设施不能影响通航。设施上的污物、水生植物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2. 拦漂设施应经常进行养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拦漂设施有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5) 河道保洁

1) 水域保洁

水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5000m²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1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1. 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保持墙面清洁。

2. 拦漂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原则上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3.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须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河道保洁人员应在保洁车船停靠点分别设置两种颜色的垃圾桶，以利于将河道内打捞的垃圾应进行干湿分离，干垃圾（白色垃圾、塑料袋）运至站点后直接入桶，湿垃圾（枯枝、枯叶、水草、浮萍）应在堆场沥干后入桶。

2) 陆域保洁

陆域是指河口线外侧至河道管理范围（镇村级河道养护相关规定）内的区域。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1.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2.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3.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4.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时清理，严禁就地焚烧。**

(6) 河道铭牌

河道铭牌采用钢材，板采用25mm铝板，采用竖管支架，竖管管径 $\phi 89\text{mm}$ ，板与竖管采用焊接。具体尺寸见图1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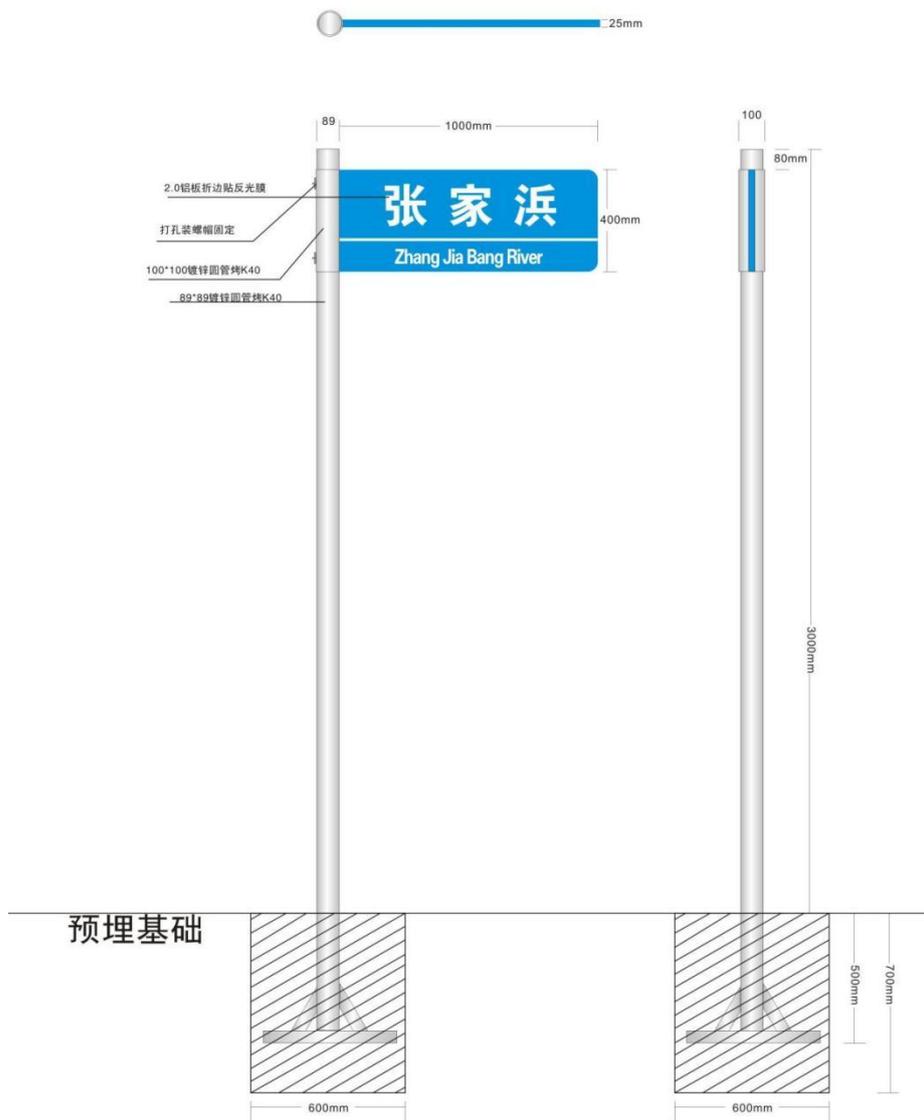


图 1- 标准铭牌示意图



图 2- 铭牌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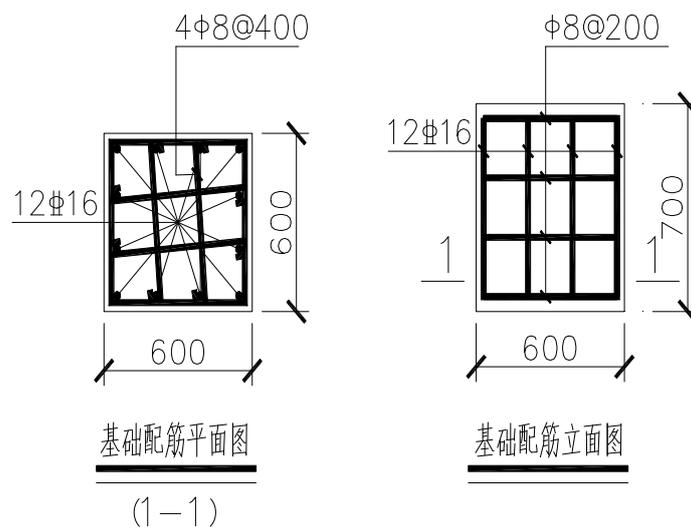


图 3-铭牌配筋图

4、水质检测

养护企业要以水质维护为导向，以提高河湖水质为己任，确保河湖水质不恶化。要进一步掌握河湖水质现状，划分河湖水质风险图，及时发现河湖水质污染隐患，各养护企业应围绕“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的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工作。首先根据河湖管理单位提供的河湖水质本底数据，建立河湖水质档案，确保合同养护期内水质不低于本底数据；其次制定日常水质检测方案，将五类水及以下河湖作为检测重点，明确检测时间、点位和频率等，持续做好水质检测，积累长期连续水质数据，进一步掌握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同时，发现水质突然反复或明显恶化情况，要及时报告，并重点排查、追踪溯源、找出原因，在此期间应提高相关河段水质检测频率。

养护企业需配备专业水质检测人员，每月至少对镇级河道开展一次水质检测（检测方法：仪器检测），主要检测指标为：氨氮。同时村级河道一年2次全覆盖检测（每条河道设1个取样点），主要检测指标为：氨氮、溶解氧等，后续断面根据上级要求以及航片结果动

态调整。

5、年度资料归档管理

养护档案包括河道设施基础资料（设施记录表与对应的设施上图）、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河道设施巡查和维修养护台账、项目养护验收资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或资金审计报告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维修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加强维修养护资料的归档工作，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及时移交给河道管理部门存档。河道养护资料目录参照下表。

卷号	卷名	市要求内容	所含内容（目录顺序）
卷一	组织管理	<p>（一）、河湖管理配套实施意见、管理制度；</p> <p>（二）、行业检查过程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情况）；</p> <p>（三）、考核过程资料（包括考核通知、考核记录、考核结果等）；</p> <p>（四）、第三方监管资料（质量监理、区级第三方实效检查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p>	<p>（一）河湖管理配套实施意见、管理制度</p> <p>1、各级文件通知（需注明文号及文件通知名称）；</p> <p>2、管理养护组织体系（管理组织体系图）；</p> <p>3、管理养护规章制度（包括区（县）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实施办法、郊区（县）镇村级河道轮疏工作实施办法、区（县）河道管理考核办法、以及涉及到维修养护、巡查检查、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宣传等方面的制度、办法）；（都需区相关制度及镇相关制度）；</p> <p>（二）行业检查过程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及整改反馈情况）</p> <p>1、区第三方每月考核结果（打分表、明细表）</p> <p>（三）考核过程资料（包括考核通知、考核记录、考核结果等）</p> <p>1、区级和镇级建设单位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过程资料（需含考核通知、考核记录、考核结果）；</p> <p>（四）、第三方监管资料（质量监理、区第三方实效检查资料及整改反馈）</p> <p>1、区、镇建设单位以及区镇第三方监管单位实效检查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p> <p>2、区级第三方整改单（市区管养护单位另行通知）；</p>

卷二	配置要求	<p>(一)、养护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河道维修养护作业基本条件认定书等);</p> <p>(二)、招标文件、评标相关资料、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p> <p>(三)、巡查船、保洁作业船、巡视车、载货车等养护设备相关证照材料,养护企业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一线工人名录表</p>	<p>(一) 养护单位资质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养护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河道维修养护作业基本条件认定书 2、企业资质报审表、资质证明文件; 3、管理网络图; 4、水上作业专项(方案)报审表、安全应急(预案)报审表、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防汛预案(方案)报审表、防汛预案、河道养护组织设计报审表、各类公司规章制度、项目部目标责任协议书; <p>(二) 招标文件、评标相关资料、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评标资料(可单独成册); 3、养护合同; <p>(三) 巡查船、保洁作业船、巡视车、载货车等养护设备相关证照材料,养护企业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一线工人名录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设备清单(1、养护队伍人员基本情况表; 2、车辆船只主要设备登记表; 3、车辆船只照片; 4、养护设备基本情况表; 2、养护船只证件、养护车辆行驶证; 3、人员合同文件; 4、三级安全教育(三级教育记录卡,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承诺书) 5、安全协议
卷三	维养计划	<p>(一).区(县)水务局与财政局下达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预算批复文件);</p> <p>(二).养护工作月度、年度计划,总结;</p> <p>(三)月度、年度养护工作量汇总;</p>	<p>(一) 1、区(县)水务局与财政局下达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预算批复文件)</p> <p>(二) 养护工作月度、年度计划,总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度计划、总结; 2、年度计划、总结; <p>(三) 月度、年度养护工作量汇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月度养护计划表; 2、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年度养护计划表; 3、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月度完成主要工作量汇总表; 4、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量汇总表; 5、市区管(镇村)河道保洁情况月统计表; 6、(每月)河道设施养护工作量统计表

卷四	养护档案	<p>(一).河道设施档案(应能体现更新情况);</p> <p>(二).养护单位日常工作记录(日常巡查、河道保洁、设施维修养护记录、养护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如果有河湖养护巡查系统或通过上海河湖APP开展养护巡查工作,可不用提供书面材料,内业检查时登录系统展示即可)</p>	<p>(一).河道设施档案(应能体现更新情况)</p> <p>1、基础资料报审表、一河一档、CAD图(含历年资料)</p> <p>(二)养护单位日常工作记录</p> <p>1、项目经理日志 2、日常巡视记录</p> <p>3、特殊巡视记录 4、日常维修记录</p> <p>5、班组考核表</p> <p>6、项目部考核表</p> <p>7、建设单位考核表</p> <p>8、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月度养护计划表(同维修计划);</p> <p>9、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年度养护计划表(同维修计划);</p> <p>10、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月度完成主要工作量汇总表(同维修计划);</p> <p>11、市区管(镇村)河道养护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量汇总表(同维修计划);</p> <p>12、市区管(镇村)河道保洁情况月统计表(同维修计划);</p> <p>13、河道设施养护工作量统计表(同维修计划);</p> <p>14、社会满意度调查表</p> <p>15、各类会议、培训记录(含照片,签到)</p> <p>16、养护成果照片(前、中、后对比)</p> <p>17、市级、区级第三方整改反馈单、自查自报整改单(按月整理)</p>
卷五	信息上报	<p>管理养护信息(管理动态、工作简报、信息汇总等);</p>	<p>(一)管理动态</p> <p>1、管理单位发布有关河道养护通知;</p> <p>(二)工作简报</p> <p>1、简报简讯</p> <p>(三)信息汇总</p> <p>1、太湖流域省级地区水葫芦防控工作情况报表</p> <p>2、水葫芦植物作业情况周报表</p> <p>3、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防控工作情况表</p> <p>4、河道保洁情况统计表(月)</p> <p>5、病虫害防治记录汇总表</p> <p>6、河道堤防设施统计明细表;</p> <p>7、河道防汛通道设施统计明细表;</p> <p>8、河道护栏设施统计明细表;</p> <p>9、河道水生植物统计明细表;</p> <p>10、河道陆域绿化统计明细表;</p> <p>11、河道标牌统计明细表;</p> <p>12、河道设施量汇总表——堤防护岸;</p> <p>13、河道设施量汇总表——防汛通道、护栏、标</p>

			牌； 14、河道设施量汇总表——绿化；
--	--	--	------------------------

6、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理

(1) 防汛防台

1) 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 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3) 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应急处置

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2) 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3) 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4) 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6) 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7) 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8) 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三) 养护项目条件

供水：河水或附近居民生活用水。

供电：由于养护用电容量均不大，且养护沿河道进行，可直接从附近区域的市政供电系统中取用，对于个别地段的项目也可以采用自备发电机组解决。

劳动力：养护所需劳动力主要为有丰富养护经验的承建单位职工，同时可利用当地劳力从事非主要技术工种的工作。绿化养护作业需聘请专业绿化养护人员。

材料供应：水泥、黄砂、碎石、块石等建筑材料可由浙江、江苏等地购买直接运至工地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养护便道，防汛墙墙体维修养护所需材料与设备从防汛通道运入，无防汛通道的，船舶运输进入，不再另行计费。

(四) 养护组织配置

1、养护项目部组建

各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组织网络

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参照《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养护单位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需求。养护单位人员年龄应符合上海相关用工规定。

3、人员配置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一线工人基本配置参照下表。

表 1-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参照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4公里配置1人	
	水面保洁	重点保障河湖每2万平方米配置1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1天2次确定
		市管河湖每3万平方米配置1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1天1次确定
		区管河湖每8万平方米配置1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2天1次确定
		镇管河湖每12万平方米配置1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3天1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12万平方米配置1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3天1次确定
	绿化养护	二级绿地每6000平方米配置1人	市区管河湖绿化
		三级绿地每9000平方米配置1人	镇村级河湖绿化

说明：1. 重点保障河湖是指需提高养护标准的河湖，包括景观区域、城区、开发区的河湖等，可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镇村级河道水域保洁多为人工打捞，可适当提高人员配置标准。

表 2-张堰镇市场化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工人配置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镇管（31公里）	村级（136公里）	小计	
		河道长度每4公里配置1人	河道长度每4公里配置1人		
	最低配备（人）	8	34	42	

水面保洁	镇级及重点水域 (68.6 万m ²)	一般水域 (132.5 m ²)	小计
	镇管河湖每 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3 天 1 次确定)	
最低配备 (人)	34	11	45
绿化养护	镇村管 (292742 m ²)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镇村级河道绿化降低标准配置人员为 20000 平方 1 人。	小计
最低配备 (人)	15		15
合计 (人)			102

4、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 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 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 船舶应符合适航标准, 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表 3-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参照表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 (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 (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3 公里/艘	6 公里/艘	9 公里/艘	10 公里/艘
巡视车 (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25 公里/辆
载货车 (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20 公里/辆

(五) 项目管理

1、项目机构

金山区水务局为本项目水体的行政主管部门, 张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的管理, 养护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单位由张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 不再另设管理部门。

中标养护单位根据要求设立必要的项目管理机构, 管理本项目河道设施的养护人员。

3、管理考核

(1) 根据河道分部面广、量大的特点, 采取第三方月度测评开展考核。考核主要为区、镇级的月度和年度考核, 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 开出整改通知单, 养护公司根据整改通知单的内容进行限时整改, 作为河道市场化养护考核奖惩细则的依据之一。

表 1-张堰镇河道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	-----	------	------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一、基础工作 (18分)	组织管理	2.5	河道管理养护配套文件完善得 0.5 分；开展行业检查每年不少于 6 次得 0.5 分，开展月度考核得 0.5 分；实施专业的质量监管或监管巡查得 1 分。	河道管理养护配套文件指河道长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河道长效管理养护资金政策、养护合同月度考核办法等；专业的质量监管或监管巡查含第三方监理或巡查。
	配置要求	3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落实设施养护单位得 1 分；镇村级河道设施养护单位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得 2 分，未满足的，按满足比例赋分。	政府采购证明材料指招标文件、评标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维养计划	1.5	河道养护年、月度工作计划内容合理、详实得 1 分；养护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得 0.5 分。	依据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月度养护报表上报情况及养护台账等资料进行评分。
	养护台账	8	建立河道养护工作档案并更新、归档规范(至少每年 1 次)得 6 分；规范使用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金山区综合管理平台)记录养护及巡查过程，巡查频次符合要求，每周上报自检自查整改单(含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道巡查等) 30 张，得 1 分，通过其他方式记录养护及巡查过程得 1 分。	养护工作档案包括河道设施档案、养护记录和养护工作资料，养护记录包括河道保洁、设施养护、河道巡查等，主要通过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和金山区河道养护平台进行记录；养护工作资料包括规章制度、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计划总结、文件通知、监督考核、信息信访等有关资料。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指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河道管理养护部分)和上海河湖养护 APP。
	亮点展示	3	根据年度河道管理养护集中考核汇报材料进行赋分。	集中汇报应以总结经验、展示工作创新及亮点为主。
河床修护 (8分)	镇村级河道疏浚	8	按需合理制定并及时上报河道疏浚需求计划任务得 1 分；完成年度镇村级河道疏浚任务得 1 分，其中任务完成 90%以上(含) 100%以下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河道疏浚前、后断面资料齐全得 1 分；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落实实施单位得 1 分；河道疏浚底泥检测报告齐全，消纳处置方式符合要求，得 1 分；落实对疏浚质量监管得 1 分；开展疏浚项目审价得 1 分；疏浚资料完善得 1 分。	年度疏浚计划需及时上报，并于次年 2 月底前完成考核验收及资金拨付；河道疏浚前(后)断面资料和底泥检测报告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
三、四项责任(10分)	养护巡查	2	建立养护巡查机制或合同中明确养护巡查频次和巡查要求，得 1 分；按要求完成养护巡查任务得 1 分。	以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的问题事件整改率为依据。
	水质维护	4	签订水质交底备忘录得 1 分；建立镇村级河道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得 1 分，建立村级河道代表断面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得 1 分；每月分析代表断面水质数据得 1 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问题处置	2	市、区级管理部门和专业巡查通过上海河湖管理养护APP上报的问题事件，整改率100%的得2分，未满足的，按整改比例赋分。	
	情况报告	2	实施养护日常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制度或重大问题上报制度的，得2分。	
四、资金使用(10分)	资金执行	4	根据区级下达的河道市场化养护计划，资金执行率100%得2分，90%以上(含)100%以下得1.5分，80%以上(含)90%以下得1分，80%以下不得分；镇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得2分，未足额到位不得分。	资金执行率与镇级资金到位情况以河道维修养护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
	规范使用	6	资金使用范围符合要求，得2分，每查出一个问题扣0.2分；资金拨付方式规范，得2分，每查出一个问题扣0.2分；历年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得2分，历年查出问题无整改措施每个问题扣0.2分。	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方式以及历年问题整改情况以河道维修养护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和年度考核要求为依据。
五、六护成效(54分)	上级部门督查暗访	4	在水利部、太湖局、市、区级等部门组织的督查暗访及回头看中，河道管理养护成效良好，无问题河道得4分，每发现1条问题河道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	
	市级专业测评单位、区级管理单位	25	市级专业测评单位、区级管理单位每月对河道的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河床修护、生态维护等养护实效进行巡查并评分，月度得分平均值折算后赋分。	具体评分规则及标准见月度考核方案。
	水质监测	7	河道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3分，不满足目标值的，按满足比例赋分；无劣Ⅴ类河道的得4分，每出现一次水质劣Ⅴ类，扣0.1分，此项扣完为止。	“河道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目标值以市河长办下达任务为依据；出现一次水质劣Ⅴ类以水质检测断面为单位，市、区、镇管以上河道考核每月水质检测数据，村级河道考核代表断面每月水质检测数据以及两次普查数据。
	有奖举报	5	有奖举报线索核实及时率100%得1分、有奖举报事件整改率100%得1分、有奖举报工作信息上报及时率100%得1分，未满足的，均按满足比例赋分；根据市级有奖举报奖励金发放金额由低至高排序，其中1-3名得2分，4-6得1分，7-10名不得分。	有奖举报线索核实、事件整改、信息上报等具体工作要求详见《上海市河湖管理养护问题有奖举报工作制度》；奖励金发放金额指折算到单位公里数的奖励金，即“奖励金/河道总长度”。
	市民满意度调查	5	根据当年度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折算后赋分。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热线答复满意率	3	根据热线办统计的当年度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答复满意率折算后赋分。	
年度考核	3	根据考核小组对河道养护实效现场检查评分折算后赋分。	
信息上报	2	每月通过上海河湖管理养护系统上报养护月评结果得 1 分；定期编制河道管理养护工作信息，年报送信息数量多于 40 篇得 1 分，年报送信息数量 20 篇（含）以上 40 篇以下（含）得 0.5 分。	
六、奖惩	奖励加分项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导，每一个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获得部、市表彰或市领导批示认可，每一个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河道管理养护单位开展创新、技术革新，每一个加 0.1 分，形成专利的，每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积极申报美丽河湖，每申报成功一条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主流媒体（上海）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文汇报和东方卫视、上视新闻综合、上海发布；形成专利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在考核年度获得授权，并取得证书。
	惩罚扣分项	当年度实际发生违法填堵河道事实，已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的或者管养单位已发现并上报的，不扣分，已落实整改措施的，每起扣 1 分，未整改的每起扣 2 分；媒体曝光河道管理养护问题，每次扣 0.1 分，核实长期存在或因管养不到位引起，每次扣 0.5 分，核实为其他河道和小微水体的，不扣分；发生影响恶劣的河道管养问题事件，已整改到位并通过市级部门现场核验的，每起扣 1 分，其余每起扣 2 分；专项审计检查中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每起扣 2 分。	当年度实际发生违法填堵河道的事实，由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负责认定，管养单位已发现并上报指管养单位及时书面移送执法部门并上报上一级管理单位；媒体曝光的事件根据市水务部门的《舆情月报》内容认定；影响恶劣的问题事件包含但不限于长江经济带或生态环境警示片、环保督查披露、市政府批办件，已整改到位并通过市级部门现场核验的，需有书面核验意见。

备注：1. 考核周期为当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部分工作合理缺项时，实得分按得分率折合成百分制；奖惩在实得分折合成百分制后进行加减。

(2)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评定。

4、考核奖惩

(1) 第三方考核机构依据考核标准，对镇、村管河道每月开出的整改单，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回复的每张扣除 500 元养护资金。

(2) 每月针对“来信、来访、来电”与河道有关的负面信息，经核实准确后，每次扣除 600 元养护资金。

(3) 每月针对镇级考核开出的整改单，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回复的，每张扣除 360 元养护资金。

(4) 每月各级督察考核、媒体曝光等与河道有关的负面信息，每次扣除 6000 元养护资金。

(5) 养护中标单位连续三年考核不达标的，将取消其下一轮本镇辖区内的河道养护

投标资格。

(6) 每月针对“来信、来访、来电”与河道有关的负面信息及市、区第三方考核机构、河长办等开出的整改单，镇级巡查第三方考核单位需及时跟进、督促整改，如因督办不力导致重复投诉的，经核实准确后，每次扣除巡查及养护单位 1000 元考核资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大写数字)。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答疑文件、图纸)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 (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 (资质) 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 (资质) 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金山区张堰镇 2026-2028 年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 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施量	单价（元）	年度费用合计（元）
(一)	日常养护费用				
1	镇级及重点水域保洁	m2			
2	一般村级水域保洁	m2			
3	陆域保洁	m2			
4	绿化养护	m2			
(1)	斜坡绿化	m2			
(2)	堤顶绿化	m2			
(3)	水生植物	m2			
5	水质检测费用	条.次			
6	设施养护费用				
(1)	防汛通道养护	m2			
(2)	栏杆	km			
(3)	标识标牌养护	块			
(二)	日常维修费用			/	1135500
(1)	护岸结构维修	项	1	/	1085500
(2)	暂列金（应急抢险）	项	1	/	50000
(三)	单年维养合计（元）=（一）+（二）+（三）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3、每年日常维修费用（1135500元），投标人在组价时计入每年度总服务费内，不得修改。此项费用养护过程中按时结算。

4、投标人根据河道养护项目内容表自行填报设施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p>一、总部</p> <p>1. 项目主管</p> <p>2. 其他人员</p> <p>...</p> <p>二、现场</p> <p>1. 项目经理</p> <p>2. 项目副经理</p> <p>3. 质量管理</p> <p>4. 材料管理</p> <p>5. 计划管理</p> <p>6. 安全管理</p> <p>...</p>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
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
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四、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